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10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开展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融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关于授权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1年8月,宿迁高投知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高投”)根据与北斗智联签署的融资协议(融资总金额8,000万元),向北斗智联支付了首笔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年10月,宿迁高投依据融资协议向北斗智联支付了尾款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披露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前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斗智联签署了总金额为1.5亿元的融资协议,并向北斗智联支付了该笔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6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得利斯”)于近日收到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民营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蛟管发(2021)16号文件,给予吉林得利斯2021年民营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400万元。本次政府补助目前尚未到账,将以现金形式发放,补助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批文。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16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指派池惠涛先生、袁业辰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池惠涛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决定委派刘实先生接替池惠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实先生、袁业辰先生。刘实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刘实先生简历

刘实先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参与完成的项目包括:无锡振华(SH.605319)IPO项目、牧高笛(SH.603908)IPO项目、成飞集成(SZ.00219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宝胜股份(SH.60097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园林(SZ.00231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刘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1-051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提前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59,538,889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4,884股的54.96%。

●本次解质押后,皖北煤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0,9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93%,占公司总股本的25.79%。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皖北煤电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2,0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提前解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皖北煤电集团于2021年12月23日将其质押在海通证券的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提前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皖北煤电集团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持股数量	65,953.89万股
持股比例	54.9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0,950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79%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公司股份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6%。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35%,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1.12.22	2022.12.2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5%	4.6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1.12.22	2022.12.2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5%	4.69%	自身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 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16%	0	17,000,000	27.35%	4.69%	0	0	0	0
合计	62,159,500	17.16%	0	17,000,000	27.35%	4.69%	0	0	0	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江苏华英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江苏华英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 月25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1-04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1年10月27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1]SCP45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1年11月11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24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南京高科SCP008	代码	012105507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12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兑付日	2022年3月24日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80%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1-117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处置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处置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资产账面原值 8,382 万元,账面净值 2,113 万元,资产预计处置价格 3,893 万元,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1,7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处置设备	处置损益(万元)
大连大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市江南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密炼机、压片机、胶片冷却生产线等	382.00
黑龙江三杰科技有限公司、澳星机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裁断机、包布机	373.00
黑龙江三杰科技有限公司	压延机	329.00
澳星机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钢圈机	31.00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型机	253.00
江苏晟林科技有限公司	硫化机	412.00
合计		1,780.00

本次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抵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本次资产处置交易方为第三方,不涉及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情况和供求关系,通过协商确定。

累计最近12个月资产处置账面原值 33,238 万元,账面净值 11,502 万元,预计对公司损益影响约为 2,9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最终以审计师确认为准)。

除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9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21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在项目投入前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推进公司在成都地区募投计划的实施,公司拟将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合并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好药师广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之“新开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和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四家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和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9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海兰女士于2015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1年12月27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因刘海兰女士任期届满而独立董事选举工作尚未完成,其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

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刘海兰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刘海兰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积极推进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推荐候选人管云鸿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查,认为被提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选举管云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管云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由其继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被提名人若经批准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选举管云鸿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管云鸿先生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提名管云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云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1998年4月就职于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3月—2016年11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主任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亚太经济服务(云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云南亚华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9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2.89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579.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净额为87,450.1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5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202	100,421.68	76,650.00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334	12,418.00	7,778.16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333	3,022.00	3,022.00
合计		–	115,861.68	87,450.16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划推进,截止2021年10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63,125.2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4,807.51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在项目投入前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该事项经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0,908.83	346,853.12
负债合计	302,474.04	176,681.8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0,145.77	171,715.8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4.89	31,663.56

注:2020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06,988.82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3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约定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条件,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红塔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9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36.75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1.7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0.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1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6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10	–
合计		43,600	43,600	240.16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备注:公司2020年12月3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9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和使用募集资金对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将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合并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好药师广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好药师”)作为募投项目之“新开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包括成都好药师在内的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2.89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6,579.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净额为87,450.1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5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2021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100,421.68	76,650.00	58,323.45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12,418.00	7,778.16	3,282.45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3,022.00	3,022.00	1,519.33
合计		115,861.68	87,450.16	63,125.2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划推进,截止2021年10月31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金额为63,125.23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24,807.51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为便于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已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云南、四川、重庆、广西四个地区医药零售连锁主体“新开门店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其中,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四川区募投项目之“新开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因受地域、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无法有效推进公司在成都地区开设门店事宜。为推进公司在成都地区募投计划的实施,公司拟将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合并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好药师新增为募投项目之“新开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为进一步做好业务、品牌整合,公司正推进成都好药师法人主体名称变更事续。

为了便于本次新增实施主体成都好药师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成都好药师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12月24日在昆明与公司、保荐机构、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四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成都好药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计划用途
1	成都市好药师广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10078801100002942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好药师广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丁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用途

仅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三)协议的其他条款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账户”),户名为成都市好药师广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账号为78010078801100002942,截止2021年12月24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账户在甲方的授权下,仅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作为乙方的母公司有责